

运用推广阅读津贴的指引

津贴用途

1. 在校本管理的原则下，学校的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适用），以及学校管理委员会（官立学校适用）应按学生需要选择配合课程宗旨、目标和内容，并具质素的图书及参考资源，但有责任担当专业把关的角色。学校必须依循教育局发出的学校行政和教育指引、课程文件和相关通告慎选资源，包括学与教资源、校本教材、图书馆藏书及其他阅读材料，确保学与教资源配合课程的宗旨和学习目标，内容及资料准确、完整、客观和持平，且着重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随着电子阅读的发展和普及化，学校亦须按同样原则，审慎检视、选用、推介和采购电子阅读资源包括电子书、网上阅读平台、网上阅读计划等；同时须避免订阅那些容让学生于其电子平台或附属的本地或海外平台自由阅览书籍或服务，以免难于保障学生阅读的质素。学校应善用津贴，为学生带来学习效益，并根据订定的目标，恒常检视和评估资源是否有效运用。学校在制订阅读推广计划时，应与各科组教师讨论如何运用有关津贴推广阅读活动，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让学生喜爱、享受阅读，并进一步提升阅读能力。

2. 学校可灵活运用有关津贴作以下用途：

- 购买阅读资源，包括实体书及电子书
学校可运用津贴购买不同种类书籍，包括中、英文实体书及电子书。由于部分学生的阅读模式已转变，由阅读纸本图书转为网上阅读和阅读电子书，学校可灵活运用有关津贴购买电子书和缴付电子书订阅服务的费用，以鼓励学生进行不同类型的阅读活动，包括可以涵盖不同科目、不同主题的跨课程阅读活动。
- 举办与推广阅读有关的学习活动
学校除了获发津贴开展校本阅读活动及阅读奖励计划，以营造优良的校园阅读气氛，加强学生的阅读动机和投入感，学校更可以善用有关津贴举办多元而有趣的推广阅读活动，例如以 STEAM 教育、中国历史及中华文化、价值观教育及健康生活为主题的阅读活动。学校亦可运用津贴外购服务，以举办推广阅读的学习活动，包括参加网上阅读计划；聘用服务提供者，如作家，专业说故事人进行讲座、讲故事、亲子阅读等，协作推广阅读。

3. 学校可按校情运用津贴安排不同类型的推广阅读活动。由于这是一项特定用途津贴，学校必须将津贴用于与推广阅读活动及相关开支。如不敷应用，学校可用其他政府拨款，包括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一般范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适用）及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的盈余补贴。如填补后仍出现不敷之数，学校则需以学校经费 / 非政府经费补贴。至于官立学校，如有需要，可调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余额以补贴该津贴。

4. 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以下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只供参考。）

- 购买实体书、电子书，包括适合学生阅读的阅读资源
- 支付网上阅读计划的费用
- 聘用作家、专业说故事人等进行推广阅读的学生或家长讲座
- 雇用外间提供课程机构（例如大专院校 / 非牟利机构 / 学术组织 / 专业机构），以协助在校内举办与推广阅读有关的学生学习活动
- 支付推广阅读活动或比赛的报名费
- 资助学生参加或报读由本地大专院校 / 非牟利机构 / 学术组织 / 专业机构所提供与阅读有关的收费活动或课程（例如阅读营）

5. 不符合津贴运用原则的例子：（以下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只供参考。）

- 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以举办与推广阅读无关的活动
- 购买器材或工具，以用于处理学校文书工作
- 购买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以用于一般用途
- 购买流动电脑装置
- 聘请教学或非教学职员
- 宴客开支
- 资助教师参与本地、跨境及海外培训课程的费用

津贴发放及会计安排

6. 有关津贴由 2018/19 学年起向学校发放。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会由 2018/19 学年起在每年 9 月收到津贴。官立学校亦会于每学年的 9 月及 4 月分两个时段以预算拨款方式收到津贴，在前一个财政年度未使用的拨款余额（如有），将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发放。

7. 学校使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按现行教育局的相关通告及指引（如适用）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编制专项账目以妥善记录相关收支。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须为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审核。学校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至于官立学校，津贴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内的拨款开支亦不得超出预算。学校亦须留意有关外购服务和账目处理等的现行条例、规例及通告。学校亦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

保留累积的余款

8. 学校必须在有关学年以最有效方法运用津贴。因此，学校原则上不应保留津贴的余款。然而，由于推广阅读的活动有可能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未能在有关学年 / 财政年度内按原定计划使用所有拨款。因此，我们容许学校在有关学年 / 财政年度保留合理数目的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 / 财政年度使用，有关安排阐述如下。

9. 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可保留的津贴余款，上限为 12 个月的津贴拨款额。学校须根据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把超过上限的余款退回教育局。学校亦不可将这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10. 官立学校的安排基本上是与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一样，惟以财政年度结算。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将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

问责

11. 根据现行「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学校的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须就此津贴能否按既定目标妥善地运用而问责。获发放津贴的公营和直资学校须按年策划推广阅读活动，并把该学年的运用推广阅读津贴计划书载于学校周年计划之内，提交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学校须在计划书内简述推广阅读活动拟达致的目标、举办有关活动的概况及津贴使用安排等。此外，学校应将曾举办活动的详情和财政报告载于该学年的学校报告内，并提交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批核。运用推广阅读津贴计划书及报告书毋须提交教育局。然而，为提高透明度及根据一贯安排，学校须把经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分别载有运用推广阅读津贴计划书及报告）上载至学校网

页。有关运用推广阅读津贴计划书及报告的范本，学校可参阅附录一及二，或浏览教育局网页，路径为：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 课程发展及支援> 跨学科科目 / 范畴> 从阅读中学习 / 跨课程阅读

12. 学校须设立 / 强化校本监察机制，并定期检视校内各学习领域及跨学科学与教资源的内容和质素，以确保图书馆提供的优质课程资源（包括实体和电子版藏书、其他阅读及课程材料）内容及资料准确、完整、客观和持平，且着重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以及没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及其他不适合学生阅读的内容。如发现当中有涉及严重罪行、道德伦理不当、有机会违法或含有危害和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资料和内容，理应马上将它们移除或停止使用，以免对学生产生坏影响。

13. 学校如需邀请校外人士或团体参与举办与阅读相关的学校活动，应审慎选择，确保获邀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们向学生传递的讯息必须符合学校教育的学习宗旨及课程目标。此外，学校须适时检视和监察所有在校内进行及以学校名义举办与阅读相关的活动（包括学生活动、课外活动、购买 / 邀请的外间服务、邀请校外嘉宾演讲、校友或家长教师会为学生举办的活动、校外导师任教的活动）不会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